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場館  
作業備考 - 防墮杆或扶手欄杆**

**編號. 6**

在表演場地之內，場館及租用團體在任何時間都應該確保、保障公眾、演出者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以下的備考是提供給租用人，作為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場館時，使用扶手欄杆的結構條款指引：

*場館內任何有需要的地方都必須安裝適當的圍欄或扶手欄杆或防墮設施，以預防任何跌墮的可能性。*

**一般要求**

1. 所有樓梯、斜台、平台、高台，及任何其他台階，高度轉變多於380毫米的，都須要安裝圍欄。
2. 所有兩級或以上的梯級，都須要安裝扶手欄杆。  
*注備::觀眾席座椅可作圍欄之用。*
3. 所有樂池都須要安裝圍欄，以預防公眾跌進樂池內。
4. 如果場地有兒童觀眾或及兒童工作人員，場地內所有圍欄中空的部分都不能大過直徑100毫米，橫枝及斜枝的設計都應該避免使用，以預防兒童攀爬。
5. 所有觀眾席邊、梯級邊，及有可能使觀眾跌墜的地方，都必須安裝圍欄。
6. 所有平台離地面高過2米，都須要安裝有足夠強度及穩固的圍欄，最高的圍欄，其高度須於高台900-1150毫米的位置上，而中間圍欄之高度須為450-600毫米。
7. 所有圍欄及防墮設施之強度及穩固度，都應配合實際需要而特別設計及使用。

**舞台範圍**

8. 在舞台工作範圍之內(非公眾範圍)，在特別情況及有其他安全設施配套的情況下，某些圍欄可以不須要安裝。  
*例如:: 若佈景要配合藝術效果，而有關的演員及工作人員又經過熟練的綵排，及設有其他安全設施的情況下，圍欄可以不須要安裝。但必須在高台邊或梯級邊設置標示，以便提醒工作人員。*
9. 舞台最前端(台口)不須要安裝欄杆。  
*注備: 若舞台高於觀眾席地面600毫米或以上，台口邊必須設置標示，以便提醒演出者。標示應該以不阻礙演出者，及不容易被觀眾發覺為佳。*
10. 若細小的佈景或道具有可能跌入樂池的話，樂池便須要安裝防墮網。
11. 所有座椅台後邊及樂隊級台邊，都須安裝踢腳板或防墮邊。

發佈: 2002年06月

修訂: 2011年05月

*參考: Technical Standards, ABTT & DSA, 6.2008*